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开展农产品仓储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6 亿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80.75 亿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